

龙岩市永定区古竹乡人民政府文件

永古政〔2021〕32号

古竹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古竹乡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，乡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古竹乡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已经乡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

古竹乡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8日

古竹乡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部署，建立健全森林等资源长效保护机制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和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《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、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龙岩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岩委办发〔2021〕6号）、《中共永定区委办公室、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永定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永委办发〔2021〕18号）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武平林改、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“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坚持生态优先、保护为主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，坚持绿色发展、生态惠民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系统治理，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总抓手，坚持党委领导、部门联动，构建乡、村两级林长制体系，推进我乡国土绿化，提升森林质量效益，筑牢林业生态屏障，以培育健康、稳定、高效的生态系统为目标，以保护修复林业生态、提升森林质量效益等为重点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推进有力的林业保护发展责任体系，打造山清水秀、

空气清新、生态优美、百姓富足的幸福古竹。

二、组织体系

积极构建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，按照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要求，全面建立乡村两级林长体系，实现林长制全覆盖。

(一) 分级设立林长

乡级设立林长，由乡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。设立副林长，由包村领导担任，协助林长开展工作。

各行政村设立村级林长，古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担任，同时实行村干部分片负责制。

乡林业站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，设林长办公室，乡林长办公室设在乡林业站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林业领导担任。

设立乡森林警长，由派出所所长担任。

(二) 部门联动机制

建立部门协作机制，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协同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。乡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、组织办、宣传办、项目办、派出所、民政办、司法所、财政所、自然资源所、环保站、城管中队、公路站、水利站、农业站、

安监站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林业站等部门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乡林长制成员。

(三) 构建林长智慧管理体系

全面实行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，优化“护林员巡护系统”，通过“互联网+”，建设集林长管理考核、资源展示分析、社会监督评价于一体的林长智慧管理平台，构建“空、天、地、人”

一体化的林业感知网络，提高森林资源的管理效率和生态监测水平，实现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发展由传统方式向数字化、智慧化转变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 林长职责

乡、村两级林长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开发负总责。

乡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协调解决森林防灭火、松材线虫病防治等重大问题，建立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，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，加强林业行政执法，强化激励和问责机制，对辖乡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森林督查负总责。乡级副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加强森林防灭火、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马尾松林改造提升等工作，协调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重大案件，及时组织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村级林长负责组织实施辖乡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落实森林资源源头管理责任。

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，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、监督、考核责任。

(二) 森林警长职责

负责指导辖区内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，保护林区生态安全，维护林区治安秩序与稳定。

(三) 林长办公室职责

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，制定林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，下达年度工作任务，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。定期或不定期向同级林长报告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，提请研究、协调、解决本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，落实林长决定事项，承办林长会议，协助林长履职尽责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 科学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规划。包括林业发展规划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涉及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全局性方向性的规划。推进“山水林田湖草”规划与城乡建设、产业发展等规划的有机衔接，最终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确保我乡生态、经济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全面加强林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管控。组织制定并实施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》，落实林地使用定额管理制度，严守生态红线，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严禁毁林开垦。

落实好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管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任务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。

(三) 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〉的通知》(厅字〔2019〕39号)和《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》制定保护修复计划并付诸实施。严格控制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转为商品林或者非林地。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生态公益林“占一补一”制度。开展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工作，坚持尊重自然，科学修复，建立全面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用途管控、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与生态公益林管理并轨体系。

(四)切实加强“三防”体系建设。加强基层林业站、林业基础设施和网格护林员、监管员建设和管理，把“护林员巡护系统”建设为林长制智慧平台，逐步构建起“天空地”一体化森林资源监管体系，扎实高效做好森林防灭火、防治林业有害生物、防范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等林业“三防”工作，保护好森林资源，维护林区安定稳定。

(五)持续深化林业综合改革。稳定农户承包权，放活林地经营权，引导林农采取以转包、出租、入股等多种形式将林地向专业大户、家庭林场、企业、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规范有序流转。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，建立产权明晰、责权明确的现代林业产权体系。继续在促进规模经营、林业投融资、完善生态补偿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，建立市场化、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，完善森林资源培育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措施，进一步调动全社会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积极性。

(六)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。以实施低效林改造、林分结构优化、固碳能力提升等国土绿化试点项目为抓手，全面提升我乡森林生态系统质量、固碳能力和生态功能，打造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借鉴的示范样板。加快松林改造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。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和矿山植被修复力度，对废弃矿山和煤台集中治理，通过人工修复加自然修复措施，加快植被恢复。统筹推进城乡绿化融合发展，广泛开展城乡绿化美化和全民义务植树。大力推进城乡绿化美化，努力建设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宜居乡村，着力提升绿地总量，促进绿化一体化，开展森林村庄创建活动。

(七)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富民产业。放活人工商品林经营权，调动林农在全社会造林积极性。鼓励培育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木本粮油、经济林、花卉苗木等，鼓励发展林药、林菌、林蜂、林菜等林下经济，重点发展巴戟天、灵芝、金线莲等林下中药材种植，以“龙头企业+专业合作组织+基地+农户”的经营模式，促进农企合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大力推进木竹藤等林产品的精深加工，做大做强第二产业。加大金融扶持力度，拓宽融资渠道。扎实推进特色花卉产业的发展，全力扶持蝴蝶兰产业。鼓励利用森林资源优势，打造集观光旅游、休闲度假和养生健身为一体的绿色药膳文化体验养生园，做实做优森林康养产业，促进生态产业化。

(八)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。加强生态资源保护，强化林业执法队伍建设，依法查处违反林业行政管理秩序行为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。加强生态保护修复。进一步加大林业执法力度，推进集约高效管理，提升执法能力水平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通过建立乡级林长制工作办公室、林长制会议制度，落实会议成员单位，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，出台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、实施方案、考核方法，做到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、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、督促检查和考核到位，确保林长制工作顺利实施。

(二)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林长会议制度，部署林长制工作有关任务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建立林长制信息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等，为林长掌握情况、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

及时、准确、高效的信息支持。建立林长制督查制度，推动解决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(三)严格考核评价。建立林长制工作考核制度，制定考核办法，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和林长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考核。将林长制工作考核列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，对履职不到位、工作不落实、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对推进林长制工作履职尽责、勇于担当、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褒扬激励。

(四)加大资金投入。把全面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统筹安排资金，建设林长制智慧平台，提高林长制管理效率。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措施，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管理，确保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的资金投入。

(五)加强社会监督。加强对林长制工作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，增强全民的生态保护意识。在每个村的主要路口设立林长公示牌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，畅通举报渠道。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，督促各级林长和护林员履职尽责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的良好氛围。